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

本  
公  
司  
（  
联  
合  
体  
）  
郑  
重  
声  
明  
，  
根  
据  
《  
政  
府  
采  
购  
促  
进  
中  
小  
企  
业  
发  
展  
管  
理  
办  
法  
》  
（  
财  
库  
〔  
2020  
〕  
46  
号  
）  
的  
规  
定  
，  
本  
公  
司  
（  
联  
合  
体  
）  
参  
加  
（  
凤  
县  
医  
院  
）  
的  
（  
凤  
县  
医  
院  
急  
诊  
急  
救  
及  
服  
务  
能  
力  
提  
升  
建  
设  
项  
目  
10KV  
高  
压  
专  
线  
（  
二  
期  
）  
建  
设  
工  
程  
）  
采  
购  
活  
动  
，  
服  
务  
全  
部  
由  
符  
合  
政  
策  
要  
求  
的  
中  
小  
企  
业  
承  
接  
）  
。  
相  
关  
企  
业  
（  
含  
联  
合  
体  
中  
的  
中  
小  
企  
业  
、  
签  
订  
分  
包  
意  
向  
协  
议  
的  
中  
小  
企  
业  
）  
的  
具  
体  
情  
况  
如  
下  
：  
  
1.  
（  
凤  
县  
医  
院  
急  
诊  
急  
救  
及  
服  
务  
能  
力  
提  
升  
建  
设  
项  
目  
10KV  
高  
压  
专  
线  
（  
二  
期  
）  
建  
设  
工  
程  
）  
，  
属  
于  
（  
建  
筑  
业  
）  
；  
承  
建  
（  
承  
接  
）  
企  
业  
为  
宝  
鸡  
先  
行  
电  
力  
（  
集  
团  
）  
有  
限  
责  
任  
公  
司  
，  
从  
业  
人  
员  
2917  
人  
，  
营  
业  
收  
入  
为  
8.79  
亿  
元  
，  
资  
产  
总  
额  
为  
7.11  
亿  
元  
，  
属  
于  
（  
中  
型  
企  
业  
）  
；  
  
2.  
（  
标  
的  
名  
称  
）  
，  
属  
于  
（  
采  
购  
文  
件  
中  
明  
确  
的  
所  
属  
行  
业  
）  
；  
承  
建  
（  
承  
接  
）  
企  
业  
为  
（  
企  
业  
名  
称  
）  
，  
从  
业  
人  
员  
/\_\_\_\_\_/\_\_\_\_\_  
人  
，  
营  
业  
收  
入  
为  
\_\_\_\_\_/\_\_\_\_\_  
万  
元  
，  
资  
产  
总  
额  
为  
\_\_\_\_\_/\_\_\_\_\_  
万  
元  
，  
属  
于  
（  
中  
型  
企  
业  
、  
小  
型  
企  
业  
、  
微  
型  
企  
业  
）  
；  
  
.....  
  
以  
上  
企  
业  
，  
不  
属  
于  
大  
企  
业  
的  
分  
支  
机  
构  
，  
不  
存  
在  
控  
股  
股  
东  
为  
大  
企  
业  
的  
情  
形  
，  
也  
不  
存  
在  
与  
大  
企  
业  
的  
负  
责  
人  
为  
同  
一  
人  
的  
情  
形  
。  
  
本  
企  
业  
对  
上  
述  
声  
明  
内  
容  
的  
真  
实  
性  
负  
责  
。如  
有  
虚  
假  
，  
将  
依  
法  
承  
担  
相  
应  
责  
任  
。  
  
供  
应  
商  
全  
称  
（  
盖  
章  
）  
：  
宝  
鸡  
先  
行  
电  
力  
（  
集  
团  
）  
有  
限  
责  
任  
公  
司  
（  
单  
位  
全  
称  
）  
  
日  
期  
：  
2025  
年  
01  
月  
24  
日  
  
注  
：  
  
1、  
填  
写  
前  
请  
认  
真  
阅  
读  
《  
政  
府  
采  
购  
促  
进  
中  
小  
企  
业  
发  
展  
管  
理  
办  
法  
》  
（  
财  
库  
〔  
2020  
〕  
46  
号  
）  
相  
关  
规  
定  
。本  
项  
目  
采  
购  
标  
的  
对  
应  
的  
中  
小  
企  
业  
划  
分  
标  
准  
所  
属  
行  
业  
为  
服  
务  
业  
。  
  
2、  
从  
业  
人  
员  
、营  
业  
收  
入  
、资  
产  
总  
额  
填  
报  
上  
一  
年  
度  
数  
据  
，无  
上  
一  
年  
度  
数  
据  
的  
新  
成  
立  
企  
业  
可  
不  
填  
报  
。  
  
.....